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　理　人　江文良

相　對　人　豐勝國際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顧定軒律師（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八樓之三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邀同潘進添、嚴德華2 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自民國109 年4 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,617,966 元，及自109 年7 月6 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45 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相對人已於109 年6 月1 日起停業，且唯一股東及董事潘進添已於109 年4 月8 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為確保聲請人之債權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由1 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；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98條第1 項、第113 條第2 項準用第71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同法第113 條第2 項準用第79條至第8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上開借款，且唯一股東及董事潘進添已於109年4月8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聲明拋棄繼承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、20至50頁），堪認屬實。相對人因唯一股東及董事潘進添已於109年4月8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其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法定最低人數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解散，並應行清算，然其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，股東會亦未決議選任清算人，且唯一股東及董事潘進添已死亡，全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本院審酌顧定軒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具備處理清算事務之專業能力，其亦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且聲請人具狀表示願意墊付清算人報酬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不致損害相對人之利益，應屬適當，此外復查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爰選派顧定軒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